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自出生到死亡，在和平时代或者在战争时期，妇女都是国家、社区甚至是家庭歧视和暴力的受害者。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存在于所有社会，而且跨越了财富、种族和文化的界限。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身体上的、心理上的以及涉及性的暴力。实际上是相关暴力的多种形式。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可能存在各种虐待行为，这些行为可以导致遭到殴打的妇女死亡。家庭暴力有时还表现为婚内强奸。这是妇女最常遭受的暴力行为。根据一项基于全球 50 份调查的研究，三分之一的妇女曾经至少有一次遭到婚内殴打或被迫发生性行为。欧洲理事会称家庭暴力是 16 至 44 岁妇女死亡或受到永久性损伤的主要原因。相较癌症或交通事故而言，家庭暴力更是导致死亡或健康问题的原因。

遗憾的是，现在家庭暴力仍被认为是一种隐私，因此并不受到惩罚。更令人感到吃惊的是婚内强奸甚至都不被认为是一种犯罪。由于对女性的诸多偏见，法律框架特别具有歧视性。因此，法律措施仍显效力不足。比如在巴基斯坦或在其他拥有类似文化传统的国家，受到家庭暴力的妇女向司法机构寻求解决，结束暴力行为，那么她们不仅无法得到想要获得的保护，而且她们很有可能再次受到警察官员或基层司法机构的不公对待。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在不同国家存在不同认识。因此，法国的立法试图通过刑法以及禁止滥用权力解决这一问题。西班牙则通过劳动健康和安立法解决这一问题，而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官则会考虑到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由于性骚扰有可能是身体上的，也有可能是精神上的，而且大部分受害者是女性，因而需要一种统一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应该把性骚扰视为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特殊形式。只有针对这一现象提出统一的条件限制才能够包含性骚扰的各个方面，提供有效的保护。

在战争期间或和平时期，在很大范围内，无论是妇女还是女孩都是遭受陌生人或家庭成员强奸的受害者。每年，数以百万计的妇女遭到配偶、亲人、朋友、陌生人、雇主或同事，甚至是士兵或武装人员的强奸。强奸罪行的受害者要比实施者受到更大的审判。受害人如果是未成年人，情况则更加复杂，因为她有可能很难向其亲人坦陈事实，如果她真的说出真相，也很有可能被人质疑她所说的内容。这是由于实施这种强奸的人基本都会多次犯案，一般而言是家庭成员之一，强奸产生的乱伦行为对于受害者和她的家庭来说都是一种耻辱。因此，这种罪行不仅难以受到惩罚，而且被当作秘密深藏。

这一问题的解决之道无疑在于长期向公众进行宣传，并长期培养该领域的警官。无论受害者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消除各阶层的偏见是保护受害者并还之以公正的一项必要条件。

战争时期的强奸行为对于处于内战或其他战争煎熬的国家而言司空见惯。这种行为用于报复或惩罚被怀疑向士兵提供帮助的妇女。国际法将其视为一项酷刑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由于两种原因，这种解决方式并不奏效。首先，从内部的做法而言，受害妇女不愿意告发强奸行为，因为她们有可能被指控为通奸犯，因此而被起诉。而且她们还可能遭到名誉杀人、殴打、再次被人强奸、致残或用酸腐蚀。这是由于司法系统整体而言较为腐败且对妇女存在歧视。因此，实际上受害者只能向国际组织寻求帮助，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说向受害者提供的保护不足。由于缺乏教育和财力，妇女无法一直获得联合国提供的支助。实际上，妇女所能用到的最主要的武器就是个人通信。然而，由于她们目不识丁、穷困且缺乏司法协助，因此无法完成这种通信。为这些受害妇女设置一个法律援助和信息援助机制，使她们的权利得以伸张，可能是一条有效的解决途径。

妇女和女孩都是切割生殖器官的受害者，时至今日这种行为出于种种文化原因仍被视为合理，尽管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多次将其定义为《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所禁止的不人道行为。一种错误观念认为只有在大部分国民是穆斯林的国家才会发生切割生殖器官的行为，当主要宗教为穆斯林教时，这确实属实，这种行为也更容易被认为是合理的，甚至得到国家机构的容忍。然而，不应忽视的是，在一些欧洲国家中也存在这种行为：欧洲每年有 200 万起切割生殖器官的行为。这不是一个宗教或者文化问题，很明显这是一种国际法所禁止的酷刑。

无论是《国际法》、基于性别歧视还是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都没有提及童婚现象。然而，童婚一直是对女孩暴力的根源，因此应被视为是一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无论如何，要真正解决这一问题还是要禁止这种婚姻形式。这只有实施女孩在 18 岁之前必须接受教育的机制方可实现。这种机制可以提供一种童年保护，而且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可以保障女孩接受必要的教育以便日后拥有一份真正的职业。

作为结论，必须强调的是很多特殊条款都涉及了消除和预防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而令人遗憾的是，主要的保护人权的条约反而没有提及。女权主义诸多流派经常谈及这一问题，然而这一问题无疑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应该共同努力予以解决。暴力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并不意味着暴力问题仅仅是妇女的问题。相反，这是全人类的问题。国际人权保护条约没有特别有关保护妇女的条款，属于有缺陷的条约，应该尽快得到完善。

确实，最初的条约仅仅考虑“男性”的权利。证据有两点，首先，条约用于主要使用阳性，其次为了保护妇女，不得不使用那些并非特别为保护妇女而制定的条款。然而，妇女和女孩需要明确的保护。因此需要建立一个牢固的体制框架。确实需要对这些不仅具有参考意义，而且具有强制性的基本条约进行修订，以便加入关于妇女保护的条款。唯有如此，才能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为值得所有人关注的现象。最后，真正的、切实进行处罚的规定是唯一有效的解决途径。
